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602执恢502号

申请执行人：彭松泉，男，197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603197401153512，住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炼油厂洞庭村19栋107号。

被执行人：岳阳市乾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八字门太阳桥市场3栋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5595410510。

法定代表人：周乾锋，总经理。

被执行人：周乾锋，男，1971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9011197110095019，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太阳桥建材市场34栋3楼。

被执行人：虞孝春，女，1971年6月8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7106086382，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太阳桥建材市场34栋3楼。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湘0602民初4727号民事判决书、(2021)湘0602民初4941号执行裁定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彭松泉与被执行人岳阳市乾峰商贸有限公司、周乾锋、虞孝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判决书确认：1、由被执行人岳阳市乾峰商贸有限公司、周乾锋、虞孝春向申请执行人彭松泉支付代偿款612500元、利息317887.5元，迟延

履行金 75995.9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2、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5269 元、执行费 12516.52 元。以上款项共计 1024168.92 元。但被执行人岳阳市乾峰商贸有限公司、周乾锋、虞孝春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周乾锋、虞孝春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北港社区滨水新境界 3 栋 602 室 [不动产权证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83793 号] 住宅用房；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北港社区中南批发大市场 C17 栋 207 室 [不动产权证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184955 号] 住宅用房；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北港社区中南批发大市场 C17 栋 208 室 [不动产权证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184949 号] 住宅用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乾锋、虞孝春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北港社区滨水新境界 3 栋 602 室 [不动产权证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83793 号] 住宅用房；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北港社区中南批发大市场 C17 栋 207 室 [不动产权证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184955 号] 住宅用房；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北港社区中南批发大市场 C17 栋 208 室 [不动产权证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184949 号] 住宅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任 正 亚  
审 判 员 周 石 保  
审 判 员 陈 军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许 凌 云  
书 记 员 刘 焯 熙